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　江苏滨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2026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清表配合项目（JSZC-320281-HCCG-G2026-0014）

2、服务内容：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配合考古勘探项目的清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时按质完成考古调查项目的表层渣土挖掘清理。清理渣土深度为露出自然土层，以达到考古勘探要求。

（2）在地块完成考古勘探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使用挖掘机进行原土回填并恢复原自然地平及同等高程并盖网（具体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

（3）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如及时洒水、喷淋），确保符合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

注：以上考古调查勘探配合清表工作应配合考古勘探人工挖掘进行细部处理，挖掘过程中应保护文物和古迹。

3、服务范围：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2026年度拟出让地块

4、服务期限：　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其他：　乙方委派顾建军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A总体要求：

1.服务单位须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表层渣土挖掘清理工作。确保所有的调查、勘探顺利完成。

2.服务单位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表层渣土挖掘清理工作，确保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技术协作委托服务的质量。回填土严禁使用外运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

3.服务单位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表层渣土挖掘清理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服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

备良好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和职业操守。

5.服务单位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6.服务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队伍。

B 工作设备要求：

服务单位须自备渣土挖掘清理工作涉及的探掘装备、车辆及其他设备。

C 安全管理要求：

1.服务单位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须受过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2.服务单位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

3.服务单位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确保考古工地的绝对安全。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服务单位法律责任。

4.服务单位在考古调查、勘探表层渣土挖掘清理工作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协助采购人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服务单位须在地块外围设置临时围挡、树立警示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技术协作工作顺利进行，并对所有现场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6.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如服务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网破坏，由服务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D 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应包括一年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项目、服务要求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3、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

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人民币单价为4.25元/㎡（小写），肆元贰角伍分（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27319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并见证前，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有效期结束后；

退付办法：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完全不履约或擅自中止/解除合同。

2.转包/违法分包:将合同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3.质量严重不合格:交付的工程/货物/服务质量不达标，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4.工期/交付严重延误:关键节点逾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擅自停工/撤场:无正当理由中途停工、撤离现场。

6.严重违约致合同解除:多次违约、拒不整改，守约方依法解除合同。

7.违反质保/运维义务:质保期内拒绝维修、运维，造成损失。

8.其他重大违约: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事故频发、严重违反廉洁承诺、未配合文物保护及保密工作等。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服务单位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2).服务单位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安排。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技术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及《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二）采购人对考古调查、勘探技术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服务单位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化开展工作。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2、付款方式：单个地块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并由江苏省文物局出具《文物保护意见》且完成原土回填并恢复原自然地平及同等高程并盖网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不计息），实际支付时间按财政支付计划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任一地块约定服务内容的，应按该地块服务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任一地块工作的，以该地块服务价款为基数单独核算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0.5%支付违约金，单个地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地块服务价款的5%；任一地块违约金累计达到该地块上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任一地块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在甲方同意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并交付合格成果；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该地块服务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十条 考核细则及罚则说明

1、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 1：《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考古清表单位管理考核表》

2、罚则说明

（1）单次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记不良记录一次；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全年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取消服务资格，立即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过错发生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施工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服务单位）：江苏滨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阴市通江北路汇鑫大厦 12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3 日

见证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夏文静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考古清表单位管理考核表

编号	考核标准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1	企业诚信	人员设施	服务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项目施工技术熟悉，并确保提供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缺少一次扣 10 分；		
		纪律制度	清表工作需及时到位。如有紧急要求，需在 4 小时内到达土储中心或工地现场。无故缺席一次扣 10 分，迟到一次扣 5 分；		
2	工作质量	服务质量	1、配合考古勘探人工挖掘进行细部处理，按时按质完成考古调查项目的表层渣土挖掘清理，清理渣土深度为露出自然土层。未达到考古勘探要求一次扣 10 分。 2、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及时洒水、喷淋、盖网），确保符合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未落实防尘措施一次扣 5 分。 3、在地块完成考古勘探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使用挖掘机进行原土回填并恢复原自然地坪及同等高程。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完工后，对建筑垃圾、材料和裸土等进行防尘网覆盖，覆盖标准符合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回填及盖网未达土储中心要求，一次扣 10 分。		
		组织管理	服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和职业操守。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未配合文物保护及保密工作，一次扣 2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服务资格，立即解除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服务单位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在地块外围设置临时围挡、竖立警示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对所有现场人员人身安全负责。未按要求保护施工现场、维持秩序一次扣 10 分。 维持现场秩序，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服务单位法律责任。		
		进度控制	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表层渣土挖掘清理、回填及盖网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无故拖延一次扣 10 分。		
总分					